

銀行教學參考資料

內 部 參 考

9

1956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教育司編

銀行教學參考資料

第 九 輯
(內部參考)

1 9 5 6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教育司編

目 錄

(1956年12月第9輯)

苏联國家銀行辦理集体農庄短期貸款條例	(1)
苏联財政部長第1209号命令	
关于实施苏联國家劳动儲金局章程由	(15)

銀 行 業 務

关于發行——現金調劑办法會計核算手續(修訂本)	
部分帳表加以修改的通知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 (28)
頒發“國營企業、供銷合作社、國家机关、部隊、团体間	
非現金結算暫行办法”的补充規定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 (32)
苏联專家对中國人民銀行商品周轉	
放款办法(草案)的意見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專家工作室 (35)
苏联專家关于商品周轉放款办法的	
談話記錄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專家工作室 (64)
函發“總行对各分行彙总決算报表的	
審查提綱(初稿)”由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 (67)

教學經驗与教学研究

談談課程間的配合問題	上海分行干校 陈天錫 (73)
在授課中如何做到“重点突出”	西北干校 趙金鐸 (80)
在評定工業產品質量时如何利用廢品	
資料的商榷	保定銀行學校 朱宅仁 (83)

政治理論學習

政治經濟學問題輔導	苏联專家依·阿·維亞茲明 (88)
中華人民共和國貨幣制度	东北財經學院貨幣流通与信用教研室 (100)

苏联國家銀行办理

集体農庄短期貸款条例

第 19 号 1954 年 7 月 28 日

第一章 总 則

1. 國家銀行按照政府批准的信貸計劃，对集体農庄提供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貸款。

2. 國家銀行提供給集体農庄的各种短期貸款，均須具有目的性，并須專供保證集体農庄按时完成生產計劃之用。

3. 國家銀行应对集体農庄發放貸款，以便办理其收支預算上所規定的下列生產費用的支付：

(1) 用以購置：

另星配件和材料，以便進行下列各項的日常修理：生產用建築物、設備、灌溉設備、農具、運輸工具、發動機、集体農庄發電站、電力設備、副業企業、溫床和溫室；以及支付國營和合作社企業所承辦的日常修理工作的帳單；

一年生草本、瓜類、技術作物及飼用肉質直根類作物的種籽，留種用馬鈴薯、秧苗、玉蜀黍和其他青貯作物的種籽；

向國營和合作社組織及向其他集体農庄購買的精制飼料、多汁飼料、粗制飼料和其他飼料；

小型農具和日常生產上所需的材料；

副業企業用的原料和輔助材料；

防治農業植物虫害的殺虫劑和手工器械；

公有畜群的放羊人和牧放人用的工作服和靴鞋；
网用材料，以及为在蓄水庫养魚用的魚秧；
飼养蜜蜂用的空蜂巢和糖类；
獸医用藥品；
生產上需用的液体燃料，滑潤油料和燃料。

（2）用以支付：

生產上需用电力的电费；
在交換种籽时，一年生作物种籽的差价；
租用載重汽車运输种籽和飼料的運費；
为了灌溉种植的庄稼和樹木，以及为了集体農庄的其他生產用途
而由國家灌溉系統供水的水費；
采取用飛機化学防治法以消滅農作物虫害和雜草，机器摘棉以前
用人工清除棉叶，飛機播种和从飛機上施追肥等工作所需的費用。

第二章 貸款的發放和归还手續

4. 对集体農庄的貸款，是根据集体農庄按附式一向國家銀行分行提出的一式兩联申請書貸給的。

5. 貸款的具体归还期限由銀行与集体農庄理事会洽商規定之，参照每个集体農庄現金收入的收進期間。

6. 國家銀行分行在發給集体農庄貸款时，应向集体農庄理事会收取一式兩联的定期借据（附式二），借据上須有集体農庄主席和會計員（記帳員）的簽字及集体農庄的公章。

集体農庄得按每一还款期限分別开具定期借据。

7. 發放給集体農庄的貸款，应按其指定用途直接从貸款帳戶轉出，以使用非現金結算方式同售貨單位办理結算，即根据由集体農庄承付的售貨單位的付款通知書和集体農庄提出的付款委託書办理結算，以及用于开立信用証。用集体農庄生產費用貸款所开立的信用証，其未用余額应由國家銀行分行用來归还貸款，勿須集体農庄提出付款委託書，也不通过其往來帳戶。

8. 集体農庄应通过向國家銀行行处提出付款委託書的方式办理

貸款的归还。

当集体農庄往來帳戶上無款时，國家銀行分行也应接受集体農庄提出的归还到期或逾期貸款的付款委託書，并將它和集体農庄的貸款借据副本附在一起。在这种情况下，应按集体農庄往來帳戶上款項的收進情况，从往來帳戶轉出款項來归还貸款，但須遵守法定的付款順序。这些付款委託書，在集体農庄的有关借据金額全部还清以前，一直有效。

9. 國家銀行分行应在貸款到期前十五天，將应行归还的貸款金額和期限，以及算出的应付貸款利息，通知集体農庄。

10. 在使用貸款的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条件下，國家銀行分行行長可以根据集体農庄理事会的申請，并参照集体農庄現金收入的实际收到期限，在本季度的範圍內更改原定的归还定期貸款的期限。

11. 在个别情况下，当集体農庄由于不取决于本身的一些原因而延迟收進收支預算上所規定的現金收入，因而無法在本季度內归还貸款时，國家銀行管轄行和分管轄行行長可以將集体農庄归还貸款的期限轉到下一季度（已經延期的貸款和逾期貸款除外）。

在这种情况下，还款期限的延長，不得超过 60 天，其金額須以國家銀行管轄行現有的集体農庄貸款未用限額为限，但是这筆貸款的总的使用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改变貸款归还期限的手續，就是由集体農庄更換定期借据。

12. 当集体農庄理事会到期未向國家銀行分行提出付款委託書时，逾期貸款欠額由國家銀行分行按法定程序收回。

在須要通过訟訴程序收回貸款的情况下，國家銀行行处应在提出起訴書的前十天將此事通知集体農庄理事会。

13. 对集体農庄的貸款，只有在集体農庄对已往的貸款沒有到期未还，并且沒有欠繳往年度公積金款項的情况下，始得貸給。

对于只拖欠应付未付貸款利息的集体農庄，从計息季度后的第二个月的一日起，停止發放貸款。

14. 对集体農庄發放貸款，以便支付其購進的商品与材料的价款，这些商品与材料，得按照不得超过國营和合作社商業的另售价

格，以及按照省执行委员会，边区执行委员会和共和国部长会议所规定的地方工业品价格購進。

15. 对集体農庄的貸款，并不根据集体農庄憑以申請貸款商品物質在本年度內的实际購進時間或劳务供应的时间來發放，而是在下列条件下办理貸款：

(1) 領取和归还貸款，在集体農庄的收支預算上有明文規定時；

(2) 本年度主要現金收入的收進时期还未到來時；

在对集体農庄發放貸款，用以抵补其本年度已用自有資金支付的費用，并有集体農庄提出的憑証可資証明時，則应發放的貸款金額得轉入集体農庄的往來帳戶。

16. 發放給集体農庄的貸款金額，不得轉入其往來帳戶（本条例第 15 条所載情况除外），同时也不得用現金發放集体農庄貸款。

17. 为購買農產品加工的副業企業，集体農庄發電站、集体農庄鑄鐵場和必要的小型副業（陶器、磚瓦、車輪生產等）所需的原材料和燃料的貸款，只有在这些企業的活动均已列入各該集体農庄生產計劃的条件下，始得發放。

18. 对于經常違反農業劳动組合章程第十二条所規定的自有閒置貨幣資金的保管办法的集体農庄，國家銀行分行有权拒絕提供貸款。

19. 为了保証所發放的貸款按指定用途使用和防止形成应收帳款，國家銀行行处在用放出的貸款通过付款委託書办理結算時，于必要時有权要求集体農庄提出其办理支付的商品物質和劳务价款的帳單。

20. 当發現集体農庄將貸款用于不应由國家銀行給予貸款的費用時，应将这些貸款轉入逾期貸款科目，并提前收回。

21. 集体農庄貸款帳戶的利息，按一般規定每季度計算一次。收取应付利息，根据國家銀行理事会 1953 年 11 月 13 日第 2210 号通函办理。

22. 已發放給集体農庄的貸款，用第 77 号會計科目“集体農主——貸款帳戶”核算。为了進行明細分类核算，按專業統計报表第 2 号格式上所列的每一項目为每一集体農庄开立單獨的分戶帳。

23. 在第 402 号表外科目“短期貸款借据”上核算集体農庄的定期貸款借据，以及保管这些借据，均按照國家銀行对貸款業務所規定的一般办法办理。

当通过訴訟程序向集体農庄收回所欠貸款时，应行轉交法院的定期借据正本不从第 402 号表外科目上轉銷。在定期借款的副本上註明“定期借据正本已轉交法院”，由會計員和复核員簽字。交出借据的命令書，应由營業專櫃复核員保管，以代替借据正本。这种命令書应由有权簽署表外科目傳票的人員簽字。

第三章 集体農庄貸款計劃的編制办法:

24. 集体農庄貸款計劃是按季度編制:

國家銀行分行——根据業經機器拖拉機站審核的集体農庄年度申請書，并參照集体農庄对貸款的实际需要來編制；

國家銀行管轄行和与管轄行——根据國家銀行分行的計劃以及共和國農業部和省（边区）農業廳的計算表來編制；

國家銀行理事会機器拖拉機站撥款和集体農庄貸款管理局——根据國家銀行管轄行的計劃和苏联農業部的計算表來編制。

按附式三編制的載明每一季度請領貸款金額的年度申請書，在集体農庄庄員大会批准了收支預算后，由集体農庄提交國家銀行分行。

在集体農庄庄員大会批准收支預算之前，國家銀行分行应根据業經機器拖拉機站審核的集体農庄理事会的季度申請書來進行貸款計劃工作，季度申請書上——列出据以請領貸款的生產費用，貸款的數額和归还期限。在这种申請書上应当註明：領取和归还所申請的貸款，將在集体農庄收支預算上明文規定。

如果在年度內，根据集体農庄庄員大会的決議更改集体農庄的收支預算，因而使集体農庄对國家銀行貸款的需要發生变化时，則集体農庄理事会应对自己的貸款申請書進行相应的修改。

可以对集体農庄發放貸款以支付与下年度的收成和畜牧業產品有关的各項費用。此类貸款系根据集体農庄理事会的申請書發放，申請書內須註明此类貸款的归还將在下一日歷年度集体農庄收支預算內予

以規定。

25. 集体農庄貸款計劃按附式四編制，按下列期限报送：

(1) 分管轄行所屬的國家銀行分行最迟不得晚于新季度开始前50天向主管的分管轄行报送；

(2) 分行、市營業部和分管轄行最迟不得晚于新季度开始前四十五天向國家銀行理事会直屬的管轄行报送；

(3) 國家銀行理事会直屬的管轄行最迟不得晚于新季度开始前四十天向國家銀行理事会机器拖拉机站撥款和集体農庄貸款管理局报送。

26. 集体農庄的季末貸款限額由國家銀行理事会根据統計报表上所列的貸款余額实际数，为各管轄行規定之。这种季末貸款限額是以一筆总金额通知管轄行，而不按措施划分。

國家銀行理事会直屬管轄行的行長，在收到國家銀行理事会关于集体農庄貸款的季末限額以前，有权在本季度管轄行請領金額（見附式四（乙）欄）的百分之八十的範圍以內預先規定所屬國家銀行行处的不按措施划分的集体農庄季末貸款限額。

國家銀行管轄行收到國家銀行理事会关于集体農庄貸款的季末限額后，应將本季度不按措施划分的集体農庄季末貸款限額的下余金額通知分行。

季度終了后，集体農庄季末貸款限額的未利用部分应予撤回。

27. 國家銀行管轄行于必要时可在季度內重新分配所屬國家銀行行处的集体農庄貸款限額。

本条例頒布后，國家銀行理事会 1951 年 10 月 12 日第 15 号条例即行作廢。

附件：附式第 1、2、3、4 号。

苏联國家銀行理事会主席 夫·波波夫

(集体農庄填制兩联，只在第一联上簽字)

.....
(集体農庄——借款單位名称和地址)

第××号 往來帳戶

國家銀行.....管轄行(分行)

申 請 書

請發給我們貸款

.....
(数字)

.....盧布
(大寫)

用途:

.....
附件:

.....
我們保證: (1) 按指定用途使
用由國家銀行領到的貸款。(2) 按
借据上規定的期限归还領到的貸款，
并支付該項貸款应付的利息。

集体農庄主席

會計員(記帳員)

(盖章处)

195 年.....月.....日

附式一

由銀行填寫:

專業报表

第2号格式 第 項

代号: 第___号

集体農庄收支預算規
定，本年度应行領取的國家
銀行貸款.....盧布

本年度已發給集体農庄
貸款.....盧布

集体農庄应在本年度內
归还的國家銀行貸款.....盧
布，其中逾期貸款.....盧布

集体農庄收支預算規
定，本年度应行归还的國家
銀行貸款.....盧布

集体農庄欠繳往年度公
積金款額.....盧布

信貸員意見:

簽字 _____

195 年___月___日

附式一背面

國家銀行各該行行長批示：

會計員 第____号

發放貸款：.....盧布

業務种类 第____号

期限如下：

第____号轉帳傳票

归还日期

金額

借第____号科目.....盧布

.....

貸第____号科目.....盧布

.....

貸第____号科目.....盧布

.....

貸第____号科目.....盧布

.....

复核員

會計員

簽字：

195__年__月__日

附式二

(共一联)

.....集体農庄

.....区

.....村苏維埃

由銀行填寫：

期 限_____

定期借据 (第××号)

金 額_____盧 布

我們負責在19.....年...月
(还款日期大寫)

貸款帳戶 第____号

...日向.....市國家銀行归还領
(还款地点)

附于第____号申請書

到的貸款.....盧布
(大寫)

备 註

195__年__月__日__市

集体農庄理事会主席

會計員 (記帳員)

按部
还还
款款
清清
后后
限限
退退
加加
还还
以以
借借
保保
款款
存存
'位。
貸款全

背 面		还款記錄
日 期	金 額	簽 字

國家銀行.....分行

附式三

集体農庄短期貸款申請書

集体農庄名称:

.....区

.....村苏維埃

195.____年____月____日我庄全体庄員大会批准的（第××号記錄）集体農庄收支預算規定，于 195.____年度向國家銀行領取生產費用貸款.....盧布。

根据集体農庄庄員大会的上項決議，集体農庄理事会提請發給集体農庄短期貸款：

生產費用的种类	生產費用支出總額		貸款的 归還期限
	總計	其中用國家銀行貸款 開支者	
合 計			

上举貸款金額請按下列期限發放：

第一季度.....盧布

第二季度.....盧布

第三季度.....盧布

第四季度.....盧布

此致

集体農庄理事会主席

會計員（記帳員）

195.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式四

分行报送管轄行，管轄
行报送國家銀行理事会

國家銀行分行（管轄行）195____年第____季度对地区（省、边
区、共和國）集体農庄貸款計劃

（單位：千盧布）

作为國家銀行 貸款对象的生 產費用的种类	集体農庄費用 支 出 的 总 額	需要貸款額	
		按 集 体 農 庄 或 農 業 廳 的 申 請 書	按銀行的計 算 表
合 計			

上举貸款金額的归还期限：.....

集体農庄貸款余額

	第 二 項	第 十 二 項
（1）計劃期初		
（2）計劃期內預計發放數		
（3）計劃期內預計归还數		
（4）計劃期末預計余額		

随同計劃附上各种計算表及說明書

國家銀行分行（管轄行）行長（簽字）

195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檢查國家銀行分行对集体農庄的 信貸——結算服务工作由

苏联國家銀行1955年1月8日第103号函通告理事会直屬苏联國家銀行各管轄行行長

國家銀行行处在对集体農庄進行信貸——結算服务方面所面臨的各項任务，要求必須改進國家銀行分行的工作。國家銀行管轄行的責任，在于对所屬各分行在發現和消除对集体農庄的工作中所存在的缺点方面給以实际的帮助。

为此目的，管轄行必須：

1. 經常派管轄行農業科工作人員到分行去，以便檢查分行对集体農庄的信貸——結算服务工作，并就地給予他們实际帮助來改進这一工作；
2. 在檢查記錄中应叙明分行对集体農庄工作的狀況和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并註明在檢查期中为了消除已發現的缺点采取了哪些措施；
3. 根据檢查的結果，要求國家銀行分行行長消除已發現的缺点。

随函附去“关于國家銀行分行对集体農庄信貸——結算服务工作的檢查提綱”一份。这份提綱只是一个示范性的方案，可視当地条件作适当修改。但是，关于國家銀行分行对集体農庄的工作，必須進行相当全面的檢查。

附件：关于國家銀行分行对集体農庄信貸——結算服务工作的檢查提綱

國家銀行理事会副主席

格·克瓦連柯

关于國家銀行分行对集体農庄的信貸—— 結算服务工作的檢查提綱

对……集体農庄服务的分行
对……机器拖拉机站

I. 对集体農庄的短期貸款工作

信貸計劃工作的組織情况。是否按时从集体農庄收到業經机器拖拉机站審核的年度和季度申請書。分行对这些申請書的利用情况，集体農庄季度貸款計劃的質量如何。

关于集体農庄的收支預算上是否正确反映了領取和归还集体農庄在其申請書上所申請的貸款，曾進行过怎样的檢查。分行在集体農庄的借款申請書（第19号細則附式一）上所填寫的数字是否正确。

國家銀行分行对規定的集体農庄貸款办法是否遵守。在檢查时曾經發現哪些違反这一办法的情况。

貸款的归还期限規定得是否正确。

限額紀律的情况。限額的核算情况。未用限額是否按时退還管轄行。如果限額未用完，其原因何在。

关于放出貸款是否專款專用，進行过怎样的檢查。檢查时曾經發現哪些違反專款專用的情况及分行已經采取了哪些措施。

如果分行發生了逾期貸款的情况，查明發生逾期貸款的原因。为消除这一現象所采取的措施。

根据國家銀行分行工作人員的意見，必須采取哪些措施以便進一步改進國家銀行对集体農庄办理貸款的作法。

II. 关于將集体農庄的閒置貨幣資金吸收到 國家銀行往來帳戶上的工作

为編制現金出納計劃中关于集体農庄往來帳戶發生額和余額部分

的基本指标所需的輔助計算表的質量如何。

对于管轄行所規定的集体農庄往來帳戶存款余額的任务数是否完成，吸收集体農庄現金進款的任务数是否完成（如果这些任务的未完成或超額完成数字很大时，应查明原因）。

为增加集体農庄帳戶上的現金進款所作的組織工作。國家銀行分行收受集体農庄款項的办法，在市場上以及在夜班出納处收受集体農庄現金進款的办法。集体農庄按优待匯价通过邮局向其往來帳戶上匯款的办法。

到集体農庄去檢查其执行規定的閒置貨幣資金保管办法的次数。根据檢查的資料，認為代收集体農庄現金進款工作的水平如何。曾經到过的集体農庄，其庫存現金的平均余額为多少。發現过哪些違反出納紀律的情况及采取过哪些措施。檢查工作的質量及其效果如何。在这一工作中存在着哪些缺点。

是否遵守从集体農庄往來帳戶轉出款項的規定順序。集体農庄对其往來帳戶和基建帳戶上的資金是否正确运用。

分行工作人員認為应当采取哪些必要的措施，以便進一步改進把集体農庄資金吸收到國家銀行帳戶上的工作。

Ⅲ． 关于帮助集体農庄組織財務和結算的工作情况

國家銀行分行在擴大集体農庄非現金結算方面所作的工作。

对于國家銀行理事会关于加强帮助集体農庄清理应收帳款的指示的执行情况。为查明各經濟單位对集体農庄的欠款而檢查各經濟單位的报表的情况；对拖延同集体農庄办理結算的收購單位課以罰金的情况；当發生拖延同集体農庄办理結算的情事时，是否向当地領導机关反映。

有关集体農庄的第二号卡片箱的內容。为減少通过銀行核算的集体農庄的拖欠款項而采取的措施。

在机器拖拉机站和区执行委员会審核集体農庄的年度決算和收支預算时，國家銀行分行工作人員参加的情况。

为使集体農庄按其收支預算正确規定所需貸款的数額，各次还款

的數額和庫存現金的最高額度，國家銀行分行曾經採取了哪些措施。

是否及時地從集體農莊的年度決算和收支預算中摘錄出集體農莊財務狀況的基本指標。分行在對集體農莊的工作中，以及為了向領導機關提出有關集體農莊財務狀況的各種問題，怎樣利用這些資料。怎樣利用集體農莊的季度財務報告來研究其財務狀況。曾向地方領導機關提出過什麼問題，他們曾採取了什麼措施。

※ ※ ※

是否按時向國家銀行管轄行報送有關對集體農莊工作的報告，以及信貸計劃和現金出納計劃。有關對集體農莊工作的半年度報告的質量如何。

國家銀行理事會機器拖拉機站撥

款和集體農莊貸款管理局局長 夫·秋里柯夫

我們在第五輯中附了一頁“編者的話”，征求大家對本資料的意見，希望讀者同志儘快將意見告訴我們。

很多讀者同志來信要求補寄第一輯，目前該輯已沒有余存，無法補寄，希讀者見諒。

第六輯第十輯因印刷關係，須延遲於明年一月上旬始能發出。

編 者